

十诫系列讲道 23

第九诫（一）

出埃及记第 20 章 16 节

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7 月 29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2 月 1 日

埃及记 20 章 16 节：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让我们祷告：

天上的父，我们祈求您在今天早上帮助我们明白这条看似简单的诫命的深远意义。帮助我们，父啊，让我们感受到它的影响力，让我们真正认识到真理的宝贵。愿我们像耶稣所教导的，用全心、全灵、全意、全力，努力去遵行您所吩咐我们遵行的。当我们未能遵行时，也让我们知道，我们有一位辩护者，耶稣基督，那位义者，常常遵行一切。愿耶稣常常成为我们心中、思念、教会和生活的中心。我们奉祂的名祷告，阿们。

雅各书说：“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反欺哄自己的心，这人的虔诚是虚的。”很难想象有什么比“虚伪的虔诚”更具毁灭性的了。想想看，比如汽车的刹车失灵，或者飞机的起落架失效。许多人都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喜欢飞行的人，所以当飞机平稳飞行时，我 12 岁的儿子必须给我按摩脖子，并用统计数据安慰我，说飞

机有多安全等等。但当飞机着陆时，伴随着巨大的噪音，若飞行员突然说：“乘客请注意，起落架无法放下，目前起落架是无用的。”那将是多么糟糕的一天啊！

有人说，“你的电视坏了，那支笔也坏了。”你可能会觉得，“哦，这支笔没用了，也没关系。”但如果汽车的刹车或飞机的起落架失效，那就是大事了。但即使如此，也不及“虚伪的虔诚”严重。因为当事关生死存亡时，事物的有用与否才真正成为重大问题。而当它关乎我们的永恒灵魂时，雅各书指出，如果你所依靠的东西不能保守你的永生，那它就是徒然的。这将问题提升到了全新的层次。

雅各特别强调的行为，是不愿意勒住舌头，即控制我们的言语。他用无法受控的舌头作为例子，说明有人听道却不行道。他在第3章中反复论述这一点。我来读这段经文，虽然较长，但非常有力，不需过多解释，自然显明其意义：

“我们若把嚼环放在马嘴里，叫它顺服，就能调动它的全身。看哪，船只虽然甚大，又被大风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这样，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却能说大话。看哪，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舌头就是火，在我们百体中，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各类的走兽，飞禽，昆虫，水族，本来都可以制伏，也已经被制伏了。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我的弟兄们，无花果树能生

橄榄吗？葡萄树能结无花果吗？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雅各书3章3~12节）

要点很明显：舌头虽小，却难以控制，影响力却巨大。

我们都很擅长隐藏自己的罪。我想，这是一种有趣的现象：人们来到教会，看着周围，会感到自己像个外来者。我自己也有过这种感受。我没有在教会长大，初次走进教会时，心里觉得自卑。环顾四周，每个人似乎比我虔诚、比我更有义，虽然那时我可能不会用这些词语。大家似乎都“有条理”，而我完全没有。我们非常擅长隐藏自己的不义，把它深埋心底，有时甚至忘记自己本质上是心不洁、嘴不洁的人。

然而，就像沉睡的火山，我们的话语终会喷发，那沉睡的罪会在我们呼出之时显现。我们意识到，那些我们即将说出的话，就在舌尖上，我们竭力抑制。正如耶稣所说，“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有人可能说，“我根本不说话。”但即使这样，也无法解决问题。这就像拆掉船上的舵，也不能解决航行问题。即便是思想中打算说的话，也显示了我们心里的状态。

我也不是例外。昨天我们参加了排球比赛，我必须不断抵制自己某些话不该说。这也是我喜欢运动的原因之一，因为它揭示了你自己内心的真实状态。如果一个人生活中没有冲突，他可能会觉得自己是个好人。很多单身的人都这样认为，觉得自己很“好”。但结婚后就不同了。当你遇到糟糕的一天，单身时可以独自待上几天，没人会在意。但现在有了伴侣和孩子，你不能说：“亲爱的，我心情很糟，过两三周再联系你们。”不可能的。

结婚初期，许多人都会经历冲突。你以为生活会完美，甚至蜜月中途也会感到关系的艰难。我们常以为自己很冷静，但配偶的出现似乎激发了我们内心的邪恶。其实，神借着他们揭示了我们原本就存在的罪。

我最喜欢的经文之一是以赛亚书第六章，这段经文在教会礼仪中被广泛引用。以赛亚见到万军之耶和华时，充满自我惊恐：“祸哉，我灭亡了。”（以赛亚书6章5节）这是希伯来原文中形象的描写，宛如卡通人物被吓得四肢散开、眼珠凸出。以赛亚的双眼见到神的荣耀时，也同时看到了自己的罪恶以及众人的罪恶。神的圣洁对全人类都是一种控诉。而我们的嘴唇，成为心灵状态的温度计。未受割礼的心或许容易隐藏，但未受割礼的嘴唇，却会讲述真相。

我们的嘴唇，正显露出我们心里的污秽与不洁，使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罪显形，也让我们看见自己需要悔改的真相。

然而在这一切之中，第九诫命及其被破坏的情形，或许是最普遍、最严重侵扰并扰乱教会的罪。它已经变得非常常见，有人甚至称之为“可接受的罪”。在盟约家庭中，人们往往无法察觉，或者根本不愿意关注，当谈话偏离敬虔进入不虔领域时，这种态度已经呈现出流行病般的泛滥。

有一个古老而经常被重复的故事，我也曾讲过，你们也可能听过，甚至有人拍过视频记录此事。请忍耐听我再讲一遍，即便你们以前听过，每次听我都会意识到，我自己曾站在这个问题的两个立场上：既是行为者，也曾是受害者。故事讲的是一个人，他散布了一些关于某

位牧师的传言，他自己认为这些传言是真的。后来他意识到这些传言是假的，感到极度懊悔。于是他去见牧师，承认道：“我曾说过这些关于您的话，但经过进一步查证，我发现这些话都是不实的，我很抱歉，您能原谅我吗？”牧师回答：“当然，我会原谅你，但我希望我们做一件事。”那人说：“好的，您想让我做什么？”牧师说：“明晚到教会塔顶来见我。”

第二天，他照做了。牧师给了他一个枕头，让他把枕头拆开，把羽毛撒向风中。那人看着牧师，疑惑地问：“接下来呢？”牧师说：“明晚再来这里见我。”第二天晚上再见，牧师说：“我希望你把所有的羽毛收回来。”显然，这是不可能的。撒出去的话无法收回，正如同那些羽毛，我们无法将它们收回。只有神才能消除一切蝗虫，我们自己做不到。

我曾为当地报纸写稿，也曾犯过类似错误。我记得有一次在写一篇文章时提到，当时罗姆尼正在竞选总统，我在文中提到他曾结婚离婚，但后来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然而文章已经刊登了。至今，可能仍有很多人因为我当时的错误而误以为他经历过离婚。虽然报纸刊登了更正声明，我也道歉，但它并没有出现在专栏首页，而是藏在报纸的后面。由此可见，我们必须非常小心自己说的话及其影响。

但第九诫命不仅仅关乎不说虚假之言，它所涉及的是一个听起来简单却非常困难的事情，维护真理。这条诫命是关于维护真理的。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对第九诫命的论述比其他任何诫命都更为详细。

当年我上大学时，老室友们都知道，我们一起上教育学课程。其

中一条课程理念是：学生水平越高，老师越不需要创造力。这意味着，如果你教五六岁的孩子，你必须非常有创造力；而教授研究生，则不需要太多创造力，只需传达信息即可。我发现这是真的。讲道也是如此：面对成熟和不成熟的听众，我们必须兼顾不同层次的人，所以我在这里展示的例子或许不是最理想的，但我仍要做。

教理问答中关于第九诫命的内容如下：第九诫命要求的职责是维护和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真理，维护邻人的良好名声及自身名声，维护并捍卫真理。这里的“真理”是关键，真诚、自由、清楚、充分地从心里说出真理，并且只说真理，无论在判断、正义还是其他事务上。正如我们在法庭上所听到的：你必须说出事实、全貌和真相，有时会说“愿神帮助你”，而有时则不言。

此外，第九诫命要求慈爱地尊重邻人，珍视并为他们的美名而喜乐，为他们的过失哀伤并予以遮盖。这并不是忽略圣经中关于纠正他人罪恶的教导，而是指不必要地暴露他人的弱点或失败。不要为了八卦或趣味而散布他人的缺点，而是自由地承认他们的恩赐与恩惠，捍卫他们的清白，乐于接收好消息，不轻易承认对他们的恶言。

第九诫命还要求：防止鼓励谣言的人、奉承者和诽谤者继续作恶，爱护并捍卫自己的名誉，必要时维护名誉，以及遵守合法的承诺。

我很喜欢接下来的这段内容。学习并实践一切真实、诚实、可爱和值得称赞的事物，这不仅是理论上的思考，更需要付诸行动。你必须真正努力，成为那种能够辨明事情真相的人。这并不总是容易的。

教理问答下一问题的表述方式略有不同，也有些重复：第九诫命

所禁止的罪，是一切损害真理以及邻人和自身名誉的行为，尤其在公共审判中更为严重。换句话说，不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任何公开场合，这条诫命都要求我们不可作假见证。它的字面意思有很强的法庭色彩：作假见证。但在神面前，我们的言语始终处于法庭之上。如果说谎，违反了教理中所述的原则，那就是伪证，神是目击者。即便这种行为并非公众可见，它仍然在神耳中存在。

作假证、教唆他人作假见证、明知不义而为之、面对真理却倨傲压制，“倨傲压制”是古老用语，意思是用威胁或压力让人屈服。你是否曾处于某种环境，如果说出真话，周围的目光会让你不敢开口？我们不应制造这种威胁环境，而应营造一个诚实的人说真话会受到接纳的氛围。

第九诫命还禁止：作不公正判决，把恶称为善，把善称为恶，用义人的工作奖赏恶人，用恶人的工作惩罚义人。读到这些，我常联想到的不是教会，而是政治领域。我感觉似乎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在说谎，这令人极度沮丧，让人怀疑谁值得信任。

此外，还包括伪造、隐瞒真相、不当沉默、在公平要求下保持沉默而不纠正错误。有时我们必须咬紧牙关，勇敢面对问题。我知道这很不舒服。如果你觉得面对问题轻松愉快，那你可能需要反思，因为有人喜欢寻找麻烦、享受冲突，这不是我们该追求的。我们这样做是因为神呼召我们去做，而非从中获得扭曲的快感。

第九诫命还禁止：不合时宜地说真话。比如，我对某人说了真话，但随后认为自己有权随时告诉任何人，不管是否有建设性意义。关键

不在于真相本身，而在于说出真话的动机。教理问答强调：不得出于恶意、曲解、怀疑或模棱两可而损害真理或公义。使用含糊其辞的话语、曲解意图、行为或言辞、虚假吹嘘、夸大或贬低自己或他人、否认神的恩赐、放大小过、在自由忏悔时掩盖罪恶、无故揭露他人弱点、散布谣言、听信恶报、忽视公正、嫉妒、从他人耻辱中取乐、虚伪奉承等行为，都是对真理的破坏。简言之，第九诫命不仅要求不说谎，更在于维护真理，保护邻人和自己的名誉。

或许你听过一句话：真理喜欢被定义。真理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清晰、可辨的。耶稣自称为真理，圣经说“你的道就是真理”（约翰福音 17 章 17 节）。查尔斯·霍奇说过，真理可以说是神性的基石，是神存在和宇宙秩序的根基。当我们放弃真理，我们就放弃了根本；当我们不愿为真理而争，我们就失去了应有的立场。

教会中有一种奇怪的说法：有人追求真理，有人追求爱。我要说，这种二分法是魔鬼的诡计。因为没有真理，爱无法被正确定义。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详细阐述了爱，告诉我们爱是什么、爱应当如何实践。爱必须建立在真理之上，否则就是虚假的。若有人把爱置于真理之上，要么是被欺骗，要么是在欺骗别人。

既然以赛亚书提醒我们，人类因说谎的嘴唇而受到普遍控诉，那如何得救？接下来我们将更深入探讨第九诫命的违犯行为。但首先要明白：说谎的嘴唇如何“割礼化”自己的罪恶之心？以赛亚说“我是唇不洁的人，住在唇不洁的人中”，他一度僵立不动，直到有外力触碰他的嘴唇，这象征他心中的罪被清洁。他依靠外在的神的行动，而不是靠自我反省去寻找真理。作为受造之人，他认识到自己的无力，

必须依赖神，而我们也是如此。

我们依靠的，正是来自自身之外的力量，来触碰我们的嘴唇。一个普通的人，如何能战胜耶稣所称的“谎言之父”？你真的认为我们靠自己就能做到，能够与撒但较量，与撒但抗衡，自身成为撒但吗？谁能触碰我们的嘴唇？我们如何行在真理中？我们如何说真话？

我想，这似乎与我们的本性格格不入，或者用圣经的明言来说，耶利米书 13 章 23 节说：“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这些都是反问，答案显而易见：不，不能。埃塞俄比人不能改变肤色，豹子不能去掉斑点，而那些习惯作恶的人，单靠自己无法行善。然而，我们被呼召要行在真理中，要相信真理。人的本性往往受制于作假见证，而他人也受制于相信假见证。但基督的朋友所拥有的真理，有不可否认的见证。我们通过见证而达到真理。

想想法庭。法庭上有证人，而发现真理的责任很重大。如果证人说谎，那么他们希望对别人施行的事，也必施加在自己身上。这是神的公义。我那些无神论朋友总说：“我要证据，我要证据。”我问他们：“什么样的证据才够？你希望看到什么？需要发生什么？”他们可能会说：“讲台上需要显现某种迹象。”我就问：“你怎么知道那是神的作为？或者在我们的辩论中，你希望看到什么？要看到两个月亮吗？如果我站起来看到两个月亮，你就信有神吗？”无论如何，神的见证是不可否认的。正是这见证，向我们显明真理。

这见证是三一神的见证。约翰福音 8 章 18 节，耶稣说：“我是为

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我们看到了耶稣的见证，父的见证。约翰一书 5 章 7 节：“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父、子、圣灵三位一体，为人心提供最真实、最确切的见证，告诉我们真理为何。神没有将我们孤立无援。人常以为自己能搞明白一切，但敬畏神并不在我们的调查尽头。箴言告诉我们：“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没有敬畏神，没有信靠神，我们无法获得真正的智慧。我们必须依靠神开眼，才能开始认识真理。神赐给我们父、子、圣灵的三重见证，以及神的话语：“我的话就是真理。”这是父、子、圣灵共同的见证，是不可否认的。

约翰福音 12 章中，耶稣说：“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为什么？因为这些话是真实的，你们知道它们是真实的，我已经向你们显明了真理。而你们却说“不”，这是自明的、足以自证的真理。父、子、圣灵的见证，和神的话语，本身就是真理的证明。

真正的真理，不是外在的事实，比如有多少辆车，连魔鬼都可以准确数出。我说的是真正的存在论、形而上学的真理：我们为何在这里？如何获得公义？事情的根本原因是什么？我们的存在意义是什么？这种深层的真理应指导我们的一切言行。我们应成为明白自己生命意义的人，能够按照神的呼召而行。若没有神通过祂的话开我们的眼，这一切都不可能实现。

今天教会中，很多人总想要更多的体验。我不知道你在我教会的存在感如何。我坐在这里，听人唱诗，心中受到鼓舞，看着你们高声唱着美丽的圣歌，诵读神的话语，我心里很满足。这本身就值得赞美。哪怕我们在堕落状态下，仍然来敬拜神，这本身就是对我们本性

的一种挑战。若没有神触碰、割礼化我们那本来苦涩、抗拒的心，我一生都无法亲近神，更遑论永生。我可能会永远向神摇拳抗议，如果祂不亲自动手。

约翰一书 5 章 9~13 节说：“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这里有很多内容，我无法一一展开，但有一点非常重要：当我们拒绝这些见证时，我们实际上是在称神为说谎者。这让我想到保罗的话：“神为真，全世界为假。”有人在说真话，有人在说谎。我们生活在一个勇于称神为说谎者的文化中。真理必须被保护、珍惜、培养。圣经说，我们要为真理争战。我总是想到拳击，争战意味着要奋力争取真理。

下次，我们将继续讲解第九诫命，探讨它所保护的内容，讨论谎言是否有可能被允许，以及真理如何可能被曲解和诽谤，最终，我们会反思我们的嘴唇如何持续显露我们的内心。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感谢你开我们的眼睛和心，让我们认识真理。耶稣教导我们，真理使人得自由。当我们意识到自己被罪和死亡捆绑时，真理显明了救赎的道路。真理在耶稣的生命和工作中得以完全显明。求

你继续赐我们渴慕认识你真理的心，并按真理行事。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